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洪财法发〔2023〕3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鄂财税发〔2018〕21号）规定，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联合对经区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申请免税资格资料进行了审核，现认定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长征社区卫生服务站等6家单位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洪山区 2023 年度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附件

洪山区 2023 年度 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长征社区卫生服务站
2. 武汉市公安商会
3. 武汉市融乐助残公益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慈善会
5. 武汉孝昌商会
6. 武汉市洪山区斯拓培训学校